

2022 年第十二屆臺南文學獎徵文簡章

「2022 第十二屆臺南文學獎」

徵文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鼓勵文學創作，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，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，建立臺南文學特色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《聯合文學》雜誌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、興南客運、新營客運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玉山吟社、臺南市學甲藝文推進會、臺南市鯤瀛詩社、臺灣語文教育協會、臺南市國學會、臺北市龍山吟社、臺北市天籟吟社、淡江大學驚聲古典詩社、東吳大學停雲古典詩社、網路古典詩詞雅集、中興大學中興詩社

參、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：

一、徵文組別及對象：

【一般組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。

(一) 臺語創作、劇本、古典詩：符合上述基本資格即可參加。

(二) 華語創作(現代詩、散文)：除基本資格外，另須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格條件。

1. 出生地臺南市者。

2. 曾經或目前就業、就學，或設籍臺南市者，並持有證明。

【青少年組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

1. 西元 2004 年 8 月 1 日以後~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，12 歲以上~未滿 18 歲者

2. 出生地臺南市者，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。

【漫話臺南組】不限國籍。

二、徵選文類及字數：

【一般組】

1. 臺語現代詩：1 首，50 行以內。
 2. 臺語短篇小說：1 萬字以內。
 3. 華語現代詩：1 首，50 行以內。
 4. 華語散文：5 千字以內。
 5. 劇本：不設限語文，適合舞臺演出，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60 分鐘以上，以原創為限(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)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)，需附 300 字以內劇情大綱。
 6. 古典詩(華語)：以臺南為書寫題材，創作七言律詩三首 (每首均需有題目，或三首聯章)，請遵守近體詩格律。
- (臺語書寫文字：1.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均可。2.拼音呈現部分，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。3.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。))

【青少年組】

1. 散文：600~2000 字。

【漫話臺南組】

1. 本屆臺南文學獎以【圖文創作】徵件，不限圖像創作形式，鼓勵民眾以攝影、漫畫等各式藝術創作，用圖文搭配的方式呈現出充滿故事的臺南。
2. 文類不拘，1000 字以內華語正體字書寫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【一般組】

(一)短篇小說(臺語)各取

-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佳作 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二)散文(華語)

-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佳作 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三)現代詩(華語、臺語)、古典詩各取

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 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四)劇本

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【青少年組】散文

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【漫話臺南組】

優選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數名：獎狀乙紙（依評審決審最後入選數為準）。

肆、投稿方式：

（採紙本或線上雙軌投稿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）

一、紙本投稿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111 年 7 月 8 日止。
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郵寄至「22147 汐止厚德郵局 第 30 號信箱
（臺南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 收）」

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（含授權同意書），連同徵選作品一式 4 份。請於文件外封註明「2022 第十二屆臺南文學獎徵件」。

（三）作品格式：

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，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，並編列頁碼。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(置中)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（請於作品的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，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）。

（四）繳交資料：

1. 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 4 份（簡單裝訂即可，可不加封面）。

2.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 1 份。

3. 報名表單下載來源：臺南文學獎網頁

[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heme/latestevent/index?
Parser=9,41,240](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heme/latestevent/index?Parser=9,41,240)

二、線上投稿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111 年 7 月 8 日 23：59 分止

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請至「臺南文學獎」官網之「徵獎辦法」處點選 Google 表單連結，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回傳「投稿成功信件」至 Google 表單內所填寫之 Email，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。

伍、評選辦法：

- 一、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- 二、評審分為初審和複審，評審將以紙本稿件為主。
- 三、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應徵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- 四、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，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決議調整錄取名額。

陸、參選須知：

- 一、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；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。(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)
- 二、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，行距(固定行高)16 點直式橫書，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(請於作品左長邊以訂書針裝訂，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)。作品未用電腦打字者，以 600 字有格稿紙繕寫清楚，字跡潦草或列印格式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三、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五、報名表：

(一)請詳實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參選【一般組】華語創作(現代詩、散文)，非出生地臺南市者，請另附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工作證明、戶口名簿、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1 份。

六、國外得獎者，獎金匯款手續費、匯兌費及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(由獎金中扣除)。

柒、權責：

- 一、得獎及入選作品之作者，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或數位發行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知會作者，且轉授權所衍生之經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。
- 三、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，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決定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二、參選作品，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、出版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，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並發佈新聞，侵犯著作權或其他權利部分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- 四、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，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。
- 五、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

「2022 第十二屆臺南文學獎」報名表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[illegible]

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臺南文學獎網站(<http://tnla.tnc.gov.tw>)下載。